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代辦

「王烈先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102年12月24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緣起：依據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王烈先生治喪委員會決議，設置「王烈先生紀念獎學金」，並訂定本辦法。

二、獎助名額及金額：

(一) 本獎學金數額以其撫慰金新台幣參拾肆萬捌仟柒佰玖拾元為基金所孳生之息為準，暫定每名頒發新台幣伍仟元，餘數仍併入基金儲存孳息。

(二) 本獎學金名額，暫訂每學年頒發每學院一名，(名額可依當年度利息多寡調整之)。

三、獎助對象：本獎學金頒發對象為本校大學部肄業學生學行俱優者。

四、申請資格與條件：

(一) 本校大學部學生，當學年度未領其他獎學金者。

(二) 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皆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凡符合本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於申請日期內檢具下列證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一份。

(二) 學生證影本一份。

(三) 上學年成績單一份。

(四) 家境清寒證明書。

六、審查委員暨程序：本獎學金經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公告轉發。

七、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

(一) 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或以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

(二) 本獎學金係由王烈先生撫慰金暫行設置，日後如王烈先生

親人抵台，上述撫慰金則依有關手續處理。

八、本辦法經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修訂時亦同。